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 (101.09.20)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2.2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105.09.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8.09.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目的：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

一、暑期實習課程

- (一)、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
- (二)、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選修 2 學分，共 4 學分。
- (三)、實習期間：暑假期間。
- (四)、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二、學期實習課程：

- (一)、課程名稱：上學期為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下學期為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三）。
- (二)、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選修 3 學分，共 9 學分。
- (三)、實習期間：學期期間。
- (四)、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 4.5 個月，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三、學年實習課程：

- (一)、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 (二)、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選修 3 學分，共 18 學分。
- (三)、實習期間：學年期間。
- (四)、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 9 個月，且同時成績考核達 60 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四、海外實習課程：比照學期及學年實習課程實施，唯參與學生應通過本系規定之條件如下：

- (一)、日本實習者：須具備日語能力檢定 3 級以上資格或經本系語言能力測試通過，始可申請日本之海外實習。
- (二)、英美系國家實習者：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經本系語言能力測試通過得申請英美系國家之海外實習。
- (三)、參與海外實習的學生，必須經由本系校外實習負責老師之輔導及遴選。

第五條 實習機構條件與媒合

一、機構條件

- (一)、校外實習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且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營企業機構。
- (二)、應選擇具備專業培訓及輔導機制之實習機構，但必須適才適所。
- (三)、實習機構應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公佈實習機會，清楚說明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與膳宿狀況等。
- (四)、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前，實習機構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二、實習機會媒合

- (一)、由學校提供實習機構。
- (二)、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實習機構。
- (三)、由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修習本課程學生應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上「家長同意書」，於課前一學期第四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審核結果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 三、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因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修課學分由各系訂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修。
- 四、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五、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七條 實習課程規範

一、實習前義務

- (一)、由實習指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學生簽署保密條款，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公司機密，有永久保密之義務，如有任何疏漏，自負民刑事責任，畢業後亦同。
- (三)、實習機構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除有民法所稱「顯失公平」條款之情事外，學生不得拒絕。

二、實習中義務

- (一)、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雜），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
- (二)、實習期間內，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
- (三)、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並接受該機構之指。

三、實習後義務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週撰寫「學生校外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連同「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送交本系存查。

第八條 實習成績計算

實習成績評定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考核表佔總成績 50%，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考核佔總成績 5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授予學分。

第九條 檢討回饋機制：本系每年舉辦一次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與專題製作發表會合併舉辦），並提系務會議討論，作為日後改進之依據。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